|  |  |
| --- | --- |
| 房客編號  （業者填寫） | 力群B2T004 |

**民眾(房客)承租住宅申請書**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公會版)**

|  |
| --- |
| 注意事項：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申請人簽章 |

本人向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
| --- |
| 一、本人欲承租  «包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包租包管)，或  «代租»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代租代管)。 |
| 二、本人已獲知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 |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 ■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查核有不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 四、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並於附件二「房客放棄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簽名切結。 |
| 五、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
| 六、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 七、本人同意入住承租住宅時，經業者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 八、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  |
| --- |
| 申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房客姓名» | | 性別 | «男»男«女»女 | 出生年月日 | «房客生日» | |
| 身分證字號 | «房客身分證» | | | | 戶口名簿  戶號 | «戶號» | |
| 電話 | 日 | ( ) | | | 手機 | «房客電話» | |
| 夜 | ( ) | | | 電子信箱 |  | |
| 戶籍地址 | «房客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房客同地址»同戶籍地址 | | | | | | |
| «房客通訊地址» | | | | | | |
| 申請人  基本申請資格  (**必填**，  擇一勾選) | «A0»設籍於該市居民、有居住事實、或有就學就業需求者。  «A1»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  警察及消防人員。  «A2»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申請換居並將自有住宅出租。(需同時檢附該申請人之表單1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影本) | | | | | | **一般戶** |
| 申請人  其他身分資格  (**選填**，  擇一勾選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A3»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本人)  «A4»原住民。  «A5»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本人)  «A6»特殊境遇家庭。  «A7»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限申請人本人)  «A8»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A9»身心障礙者。  «A10»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A11»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本人)  «A12»災民。  «A13»遊民。 | | | | | | **第一類弱勢戶** |
| «A14»低收入戶。  «A15»中低收入戶。 | | | | | | **第二類弱勢戶** |
| 是否為現有  住宅政策  補貼戶  (擇一勾選)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B0»目前正領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有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有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如：出租國宅）。 «B1»以上均無。 | | | | | | |

**二、申請人與家庭成員資料及財產所得檢核**

**(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  (配偶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 | | **申請人戶號** | | | | | | | | | | | | **配偶分戶者戶號** | | | | | | | | |
| «C0» | | «C1» | | «C2» | | «C3» | | «C4» | «C5» | «C6» | «C7» | «C10» | «C11» | «C12» | «C13» | | «C14» | «C15» | «C16» | «C17» |
|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未成年人數» 人(含胎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 | | | | |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稱謂** | | **最近年所得(元)** | | |
| 1 | «D0» | «D1» | | «D2» | | «D3» | | «D4» | | «D5» | «D6» | «D7» | «D8» | «D9» | «D10» | «D11» | | | 本人 | |  | | |
| 2 | «E0» | «E1» | | «E2» | | «E3» | | «E4» | | «E5» | «E6» | «E7» | «E8» | «E9» | «E10» | «E11» | | | «E12» | |  | | |
| 3 | «F0» | «F1» | | «F2» | | «F3» | | «F4» | | «F5» | «F6» | «F7» | «F8» | «F9» | «F10» | «F11» | | | «F12» | |  | | |
|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應無配偶)，該兄弟姊妹列入家庭成員。

1.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

2. 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其子女與申請人及其配偶未同戶籍者，需檢附該子女戶籍謄本。

**(二)中央系統查調財產所得總檢核〔依據系統後台查調結果勾選〕**

|  |  |
| --- | --- |
| **符合(√)**  可不填寫下(三)、(四)欄位 | **不符合(√)** |
| **√** | □該案正接受三百億擴大租金補貼。  □該案紙本財稅查調符合〔續填下(三)、(四)欄位〕。 |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個別持有房產清單**

| **序號** | **持有者** | **房屋所在地址** | **總面積**  **(平方公尺)** | **持分比**  **(分子/分母)** |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動產/不動產總額**

| **序號** | **持有者** | **動產總額(元)** | **不動產總額(元)**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總計** | |  |  |

**三、申請人本人匯款資料（業者填寫）**

|  |  |
| --- | --- |
| 申請人帳戶名稱 | «房客姓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金融機構名稱 | «房客金融機構»　　　　　( «房客銀行代碼» )金融機構代碼3碼 |
| 分行名稱 | «房客分行戶名»　　　　　( «房客分行代碼» )分行代碼4碼 |
| 帳戶號碼 | «房客帳號» (限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助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檢核（業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檢　附　文　件** | | **業者檢核** | |
| **已檢附** | |
| 1.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V | |
|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 | V | |
| 2.財稅相關文件  〔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存摺影本〔必須包含帳戶名稱、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代碼、帳戶號碼〕 | V | |
| 3. 申請資格  證明文件 | 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訂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資格證明文件 |  | |
| 警察及消防人員，檢附實際在職警察或消防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一般戶二» | |
|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申請換居方案之「表單1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影本)」 | «一般戶三» | |
| 4.個資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當事人簽章〕 | V | |
| 5.切結書 | 房客放棄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 | V | |
| 6.其他文件  (有需要時檢附) |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 V | |
| **申　請　條　件** | | **符合** | **未符合** |
| 申請身分  認定文件 | 1.申請人所屬身分資格：■一般戶 □第一類 □第二類 □其他 | V |  |
| 2.符合欲申請直轄市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 V |  |
| 3.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財稅是否符合中央系統查調。 | V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者 | | 地方公會 | | 國家住都中心複核 |
| 服務人員 | 大章 | 審查人員 | 大章 |
|  |  |  |  |  |

**附件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中心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構）。
   4. 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5.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7.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9.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
| --- |
| 當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註：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 |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民眾(房客)放棄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

本人 «房客姓名» 為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中央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租金補貼或住宅補貼，並承諾已確實轉知本人戶籍內直系親屬、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下簡稱家庭成員)知悉並同意下列各項相關規定：

1.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放棄申請或承租中央或各地方政府興辦之國民住宅

、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1.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放棄下列各項已領取之補貼：
2. 租金補貼（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

作業規定之整合案件」轉入本計畫者除外）。

1. 各級政府除租金補貼以外之住宅補貼（包括但不限於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前兩項限制適用期限為簽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賃契約期間。

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
| --- |
| 具切結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房客身分證»  聯絡電話：«房客電話»  聯絡地址：«房客通訊地址二» |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 «房客姓名» 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1.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2. 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3.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4. 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
  5.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6.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7.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8.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9.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10.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11.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12.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13.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14.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15.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17. 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18.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19. 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須重新申請，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申請。
  20. 如果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辦，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辦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112-113年度受理期間：自112年7月3日(一) 至113年12月31日(二)》

**300億諮詢專線：02-77298003**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
|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房客身分證»  申請人聯絡電話：«房客電話»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